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:00，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苏州分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分公司办公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604 室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瀚景苑 65 幢-1 号。

二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详情请查阅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